

附件

## 大会疫情防控须知

为切实保障全球未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现将参展参会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参会人员务必充分了解并遵照执行。本须知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作必要调整，如有更新将及时告知。

### 一、疫苗接种

按照“谁派出、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参会人员（包括参会代表、工作人员、媒体记者和服务保障人员等）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主体责任，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在会前完成全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完成全程疫苗接种时间超过6个月的参会人员，原则上应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境内外已上市的疫苗均可选用）。确有明确疫苗接种禁忌且必须参会人员，须提前3天向大会筹备组报备相关信息，经大会筹备组批准后方可参会，会前10天严格做好点对点闭环管理，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非必要活动，不接触无关人员。

### 二、全员健康筛查

按照“谁派出、谁监测、谁负责”原则，确保大会全体参会人员应查尽查、应检尽检、不漏一人，健康筛查不

合格者不得参会。

### **（一）流行病学史筛查。**

1. 会前7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或参照中高风险管理地区及所在地级市（区、州、盟）或陆地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旗）、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或高风险人群，不得参加。

2. 会前7天内具有境内中高风险或参照中高风险管理地区（或新发本土病例）所在地级市（区、州、盟）旅居史、接触史，应严格排查，确保排除感染风险。

3. 会前7天内接到有关部门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健康监测，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情况未排除的，不得参加。（大会筹备组于会议当天再次查验参会人员北京健康宝、行程码）

4.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加。

5. 有聚集性发病（7天内在家庭、办公室等密切接触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腹泻等呼吸道、消化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加。

6. 严格排查与参会人员共同生活工作等近距离接触者，是否存在近期新增感染者时空轨迹关联风险，是否为进口

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北京健康宝异常，是否接到风险提示电话要求隔离、居家健康观察等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加。

7.自接到会议通知之日起至会议结束后三天内，请各派员单位密切关注本土新发病例和中高风险地区变化情况。督促参会人员每日采取自查自报方式主动进行旅居史、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筛查（特别是接到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健康宝或行程码异常情况），如有情况及时报告大会筹备组。

## **（二）健康监测。**

参会人员自接到会议通知开始至会议结束后三天内，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天进行体温测量。一旦发现发热、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及时就诊并报告大会筹备组。

相关组织单位严格做好参会人员流行病学史筛查，对照北京市近期涉疫风险点位，认真填写《流行病学史筛查表和症状监测表》（见附件1-1），交大会筹备组汇总存档。

## **（三）核酸检测。**

按照“分类实施、应检尽检、不漏一人、确保安全”的原则，要求所有参会人员进行检测，并确保持有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席大会。

近距离（2米以内）接触主要领导同志的参会代表、工

作人员、服务保障人员，会前48小时做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最近一次核酸检测应在活动前12小时内进行。

参会人员会前将有效核酸阴性证明、“北京健康宝”绿码、疫苗接种记录、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色箭头）等健康申报相关证明截图保存，供大会筹备组核查存档。

附件：1-1.流行病学史筛查表和症状监测表

## 附件1-1

## 流行病学史筛查表和症状监测表（单位填写）

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报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 参会人员（含公务用车驾驶员）名单                                                                                                |  | 筛查内容 |  | 有/是 | 无/否 |
|-----------------------------------------------------------------------------------------------------------------|--|------|--|-----|-----|
| 1. 会前7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或参照中高风险管理地区或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旗）、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接触史，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或高风险人群。 |  |      |  |     |     |
| 2. 会前7天内具有境内中高风险或参照中高风险管理地区（或新发本土病例）所在地级市（区、州、盟）旅居史、接触史，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  |      |  |     |     |
| 3. 会前7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电话要求其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或健康码、行程码有异常情况的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  |      |  |     |     |
| 4.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  |      |  |     |     |
| 5. 有聚集性发病（7天内在家庭、办公室等密切接触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腹泻等呼吸道、消化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  |      |  |     |     |
| 6. 共同生活工作等近距离接触者存在新增感染者时空轨迹关联风险，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存在北京健康宝异常，接到风险提示电话要求隔离、居家健康观察等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  |      |  |     |     |
| 7. 有发热、寒战、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皮疹、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未排除传染病者。                 |  |      |  |     |     |
| 8. 会前未完成全部剂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者（包括完成全程疫苗接种时间超过6个月未接种疫苗加强针者）。                                                              |  |      |  |     |     |
| 其他需要报告情况                                                                                                        |  |      |  |     |     |

注：1. 请在表格相应栏内打“√”，如有相关情况请详细注明；

2. 按照最新公布的高中低风险地区填写；

3. “接触史”是指接触过具有相关旅居史人员。

4. 第8项如填是且必须参加，需完成提前10天点对点闭环管理并提供具体人员名单。

填报日期：2022年7月28日